

地緣遼闊，在有限的車輛人員作業下，垃圾車清運及停靠點實難配合所有居民時間，為此深致歉意。

二、為使民眾知悉本府環保局各垃圾車停靠時間，俾便配合清運作業，本府環保局除於清運路線規劃實施時已印製傳單廣為宣傳外，並置於本府環保局網站供各界查閱，至大量印製停靠時間表及仿照公車站牌方式設置綠色站牌乙節，因所需經費龐大且目前街道站牌林立，若再增加垃圾車停靠站牌是否造成市容景觀之影響，需再研議考量。關於厲耿議員卓見，本府當積極研議參辦，以期便民利民。

## 一〇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林局長正修、龍局長應台

質詢題目：欠缺誠意和溝通的文化，二二八風波再起。

說 明：漸漸平靜的二二八事件，乃由於二二八紀念館對外開放，公開事件真象，稍可擔負撫慰受難家屬受創心靈的功能，讓歷史歸歷史，而我們應記取教訓，並轉而懷抱「歡喜看未來」的心境。但馬市府團隊對二二八紀念館經營歸屬處理不當，又掀起一波二二八風波！

質疑一：馬市府團隊續約誠意不足

依86年市府民政局和台灣和平基金會簽訂的合約，委託基金會經營三年至89年2月29日止；又合約第十六條「契約期滿，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文件提出申請……」同時在一委託民間經營台北市二三

八紀念館」甄選須知第十五條載明，受託者（基金會）有優先續約權利。台灣和平基金會既已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88年11月）提出續約申請，馬市政府為何未積極研議續約事宜呢？

### 質疑二：文化局、民政局互推責任

民政局本是二二八紀念館主管機關，委託台灣和平基金會經營，基金會編列的經營預算，已於去年民政預算中通過議會審議，為何民政局在去年五月政府採購法通過後，未先擬出完善的解決續約方案，而將續約責任拖至今日，讓文化局承擔；而文化局也以人力不足，未積極主動和基金會商談續約，只於89年1月7日通知基金會派員到席「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委託經營績效審查會，但會中並未依法進行經營績效審查評分，之後文化局隨即片面對外放話，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為由，只願展延十個月合約，「此舉明顯違反契約的遵守與預告原則」；又1月28日與二二八基金會簽定代管三個月合約，不至讓二二八紀念館開天窗。二個局互推責任，又長達半年的敷衍，不處理的態度，凸顯馬市府團隊個個推諉塞責最高等。

質疑三：又發揮挑撥離間手段

單純的委託經營合約，文化局遲遲未以正式公文告知基金會續約問題，而透過媒體一再放話，讓二二八事件家屬與紀念館長產生誤會，造成緊張狀況。為什麼？為什麼直至今日，還一直運用挑撥離間手段，真讓人心寒！

質疑四：說謊文化

直至今日，一直以「希望藉此建立全盤的博物館委外經營評鑑制度，且根據採購法的規定，文化局無權指定特定團體委託經營，必須公開競標」，一切依法行政。

但本席質疑，從初期的對外放話，「展延十個月」的行政措施合法性，且既不能展延十個月，也應能展延一年，展延至馬市府團隊下台……同時龍局長並對外放話「仍可根據政府採購法經過限制性招標」；台灣和平基金會有絕對的優勢脫穎而出」，龍局長滿口「依法行政」但實際又處處以「行政思維」實際違法運作。

質疑五：以「公開招標」為幌，意圖引入特定單位經營？

本席認同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開招標以示公平，但馬市府團隊並未真正事事依法行政（另提書面質詢），同時提醒市政府切勿以「公開招標」為幌，意圖尋找特定基金會經營，藉此否定「台灣和平基金會」三年經營有成的績效，進而排擠，而台灣和平基金會，更應珍惜認真經營二二八紀念館的成效，不負二二八家屬和台灣人民所託，參與下次

公開招標而能繼續經營。本席更期盼屬於全體台北市民的市政府能永續經營「二二八紀念館」絕對不能變更或取消，而讓二二八紀念館成立宗旨打折扣。

答：一有關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之委託經營案，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由本府民政局與財團法人臺灣和平基金會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約期三年，至八十九年二月廿九日止。本府文化局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接辦民政局移撥業務後，已於契約到期前，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召開經營績效審查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廿五日以北市文化二字第八九二〇〇六四五〇〇號函該基金會要求儘速召開董事會，商議延長契約，均係依據原契約第十六條條文：「契約期滿，乙方（臺灣和平基金會）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文件提出說明，以供甲方（民政局）作為是否續約之參考」及政府採購法與該基金會辦理續約事宜。

二不論從社會成本效益或經濟成本效益來看，博物館的公辦民營勢在必行，本府亦期望屬於台灣人權重要歷史地標之二二八紀念館能永續經營，更期待本諸立法精神建立一套長久可行之委辦及評鑑制度，為市民謀福。

## 一〇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馬英九

質詢題目：做不到，就說做不到，何必用「黑白臉」的雙簧戲碼來硬撐呀？

說明：信誓旦旦，言明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時，一定徹底執行【行政中立】的馬市府團隊，才第一天就「破功」